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638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施孟萍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00000000000000000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0,423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5 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 16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0年9月7日向 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83%計算,債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 欠債權人借款47,60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    - 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8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22,81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5 附表

04

06

08

09 10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638號

07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施孟萍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
	47606		年10月7日		分之15.83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
	422817		年9月17日		分之16
	元		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施孟萍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
	47606		年11月8日		月以內者,
	元		起		按上開利率
					百分之10,
					逾期超過6
					個月者,按
002	ユノ 主 火ケ	·	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上開利率百
	新臺幣				分之20計算
	422817				之違約金,
	元		起		每次違約狀
					態最高連續
					收取期數為
					9期。